

非犬貓動物之飼養及寄宿空間參考及應留意事項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106.12

內容譯自美國科羅拉多州農業部門針對動物產業之規範以及日本環境省出版之飼養動物業者飼養管理規範

◎鳥類

飼養空間大小及形式

成鳥	待在設施中的天數		
每隻鳥類體長 - 公分	最多10天	10 天到 60天	超過60天
15公分以下	0.028立方公尺 最多可容納18隻	0.028立方公尺 最多可容納9隻	0.028立方公尺最 多可容納5隻
60公分以下	$(\text{鳥類體長cm})^3 =$ 所需立方公分	2倍之左列空間	4倍之左列空間
超過60公分	$(\text{鳥類體長cm})^3 =$ 所需立方公分	2倍之左列空間	4倍之左列空間

1. 需提供足夠空間讓幼雛能以正常姿勢運動。
2. 需提供足夠的棲息空間，以允許所有鳥類同時棲息。
 - a. 鸚鵡較適合單獨的籠舍，且籠高需使鳥能完全直立在棲架上，而頭部不會與籠子的天花板接觸，同時尾巴不會碰觸到籠子的地板、格柵。
 - b. 對於喜歡飛行、跳躍而非攀爬的物種，應至少為其提供兩個棲架，分別設置於籠子的兩端。
 - c. 應採取策略性措施，防止糞便污染其他鳥類和籠內鳥類的食物和水源，並防止鳥尾巴接觸到食物和水。
 - d. 籠子應有足夠大的空間，以便每隻鳥都能舒服地坐在棲架上、擺動尾巴、並且伸展雙翼，而不會接觸到籠子的兩側、或者位於圍籠內的其他鳥類。
 - e. 籠子測量基於實際的生活空間，不包含T型支架、或連接在籠子外部的棲息處、或籠式欄柵下方的空間。
 - f. 不同鳥種不應混養。

◎ 兔子

飼養空間大小及形式

兔子	30天以內	超過30天
體重 - 公斤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1kg以下	0.1	0.25
1-2kg	0.2	0.4
2-6kg	0.3	0.6
10kg以下	0.5	0.8

1. 兔子圍籠的地板需由能防止皮脂炎(腳部問題)的材料構成，並且能進行充分的清潔和消毒。網格地板應能防止動物的腳穿過、且防止動物的不適。
2. 懷孕母兔最少須有圖表指定1.5倍的活動面積。
3. 寄宿應一兔一籠，且籠設之間完全分離不接觸。
4. 兔子圍籠之最小高度為40公分。
5. 不得使用格子網片當作放風圍籬或直接當籠舍

溫濕度

圍籠應提供足夠的通風，以防止氣味積聚，並為兔子保持適當的環境溫度。梅雨季需避免飼養兔子的環境有濕氣，夏季要避免陽光直射，避免讓兔子曝露在冬季日夜溫差劇烈變化之下，並需防堵從縫隙吹進來的風。

光照

飼養環境的採光，需可調節白天與晚上，在白天有自然光從窗外照進來，在晚上能變暗。另需使用毛巾等物營造有陰影的避難場所，偶爾讓兔子曬到春、秋、冬季溫和陽光即可，並應避免讓兔子在夏季豔陽下做日光浴。

◎小型哺乳類動物

飼養空間大小及形式

天竺鼠	圍籠最小高度30公分
體重 - 公克	平方公分
<350	390
>350	650
寵物鼠	圍籠最小高度
<10	40
10-15	50
15-25	77
>25	100
栗鼠、刺蝟、蜜袋鼯	圍籠最小高度40公分
每隻成年栗鼠、刺蝟、蜜袋鼯、或生育幼仔的雌性動物，應提供不低於2300平方公分(360平方英寸)的地面空間，直至停止哺育。	
倉鼠、沙鼠	圍籠的高度需為15公分以上， 至少需高於底板上方10公分處。
<60	65
60-80	85
80-100	105
>100	125
大鼠	圍籠高度需為17.5公分， 至少需高於底板上方14公分
<100	110
100-200	150
200-300	190
300-400	260
400-500	390
>500	450

雪貂

圍籠最小高度需為45公分

每隻成年雪貂、或母雪貂應放置於至少2平方英尺的圍籠。

1. 圍籠的水平地板應以固態材料製成。
2. 懷孕母鼠最少須有圖表指定1.5倍的活動面積。
3. 地板之縫隙大小需注意避免讓鼠類腳卡住。
4. 不得使用格子網片當作放風圍籠或直接當籠舍。
5. 不可使用魚缸來安置雪貂。
6. 當圍籠為鋼網構造時，鋼網縫隙應能避免人將手指放入籠內，並防止雪貂能穿過結構縫隙。若圍籠不符合這些標準，則圍籠上應加註標誌，說明雪貂可能會咬人。

溫濕度

圍籠應提供足夠的通風，以防止氣味積聚，冬季需保持適當的環境溫度（18°C以上）。梅雨季需避免飼養鼠類的環境有濕氣，夏季要避免陽光直射（溫度以20~27°C左右為準），需避免曝露在冬季日夜溫差劇烈變化之下，並需防堵從縫隙吹進來的風。可使用鋪上大量乾草、乾稻草等物以阻擋濕氣。

光照

飼養環境的採光，需可調節白天與晚上，在白天有自然光從窗外照進來，在晚上能變暗。另需使用毛巾等物營造有陰影的避難場所，並應避免在夏季豔陽下做日光浴。

其他注意事項

1. 需提供安全庇護所給栗鼠，且每週最少須提供進行兩次沙浴。
1. 無論所需的最小空間為何，圍籠尺寸應允許所有動物呈現正常的姿勢運動，並適合於該物種存活。
3. 一個籠子只養一隻刺蝟；1個籠子可養數隻雪貂。

◎爬蟲類

飼養空間大小及形式

1. 無論所需的最小空間為何，圍籠尺寸應允許所有動物呈現正常的姿勢運動，並適合於

蛇
蛇每30公分長，圍籠內最少應提供115平方公分的活動空間，以此倍推。
對於長度小於30公分（12英吋）的蛇，圍籠應有足夠空間以允許充分移動。
兩棲類
蛙類的圍籠長度應為該蛙長度的兩倍，高度應是該蛙長度的3倍。
對於所有其他兩棲動物，圍籠面積應為動物每公分體長提供五平方公分的空間，且高度需為動物體長的兩倍高。
龜類
烏龜背殼每10公分長度者，圍籠中最少需提供450平方公分的空間。（所有烏龜應以背甲的直線長度測量。）
水龜：圍籠中的水深至少需等於烏龜的背甲長度，並能使烏龜漸進地進入沐浴區域。
應從平方公分中扣除以下地區：沐浴區、食物盤、水盤、和安全庇護所。
蜥蜴
每隻蜥蜴所需的空間計算法為： $(1.5L)(L)(.5L) \times 16.38 =$ 所需的立方公分 (L = 單隻蜥蜴的長度，以公分為測量單位，從鼻尖到尾尖)
對於群居的蜥蜴，應為每隻蜥蜴提供以下空間： (L = 單隻蜥蜴的長度，以公分為測量單位，從鼻尖到尾尖)

該物種存活。

- 除了最低的空間要求外，還要提供適當的清洗區域。
- 至少30%的地板面積應維持開放，以便爬行動物能夠輕易爬動、進食、飲水、和排便，並適合該物種於進行溫度調節所需的運動面積。
- 籠子的地板材料應以容易行走、不易積塵、清楚看到髒污並易清掃與更換等標準挑選。喜歡多濕環境的種類要準備保濕性高的地板材料，而原本棲息在乾燥環境的種類，要選擇弄濕了也很快就乾的地板材料。

溫濕度

1. 當適合該物種時，應提供熱量與燈光的取暖區域。圍籠應有足夠空間，來提供溫度梯度，讓動物能正常調節體溫。
2. 應使用溫度計來確定圍籠內的溫度。
3. 圍籠內應維持適合該物種的濕度。應使用濕度計來確定圍籠內的濕度。

光照

1. 於該物種來說，應提供 UVB 照明作為圍籠的一部分。應測量 UVB 燈泡來確保適當的光源輸出。圍籠構造需能允許 UVB 光穿透。爬行動物的設施應能夠透過計量裝置，量測可用的 UVB 光。

飲食及飲水

1. 須隨時於淺盤中提供乾淨、可飲用水供陸龜飲用，以便在其頭部前伸時，烏龜能輕鬆進入或離開淺盤深度，水深不得超過烏龜下巴高度。

其他注意事項

1. 容納有毒或分泌毒液動物的圍籠，應明確標示為「有毒動物」。
 2. 爬蟲類和兩棲類動物的圍籠的地板應以固態材料製成。
 3. 所有的圍籠應建立雙重防逃措施，尤其是大型具危險性爬蟲類動物(如巨蜥、蟒蛇等)，避免逃逸。
 2. 圍籠應足以維持適當的濕度和通風。
 3. 籠底部應覆蓋有適合該特定物種的底材。
 4. 圍籠應包含多樣結構、材料、植物，以滿足不同物種的需求，並能滿足不同物種的行為特徵。合適的造景應能保護動物、減輕壓力、並幫助重建動物的自然棲地。
 5. 應在圍籠內提供適合該物種的安全庇護所，以保護動物的安全、保護動物免受壓力侵擾，並有助於重建動物的自然棲地。圍籠內庇護所的數量和位置，應均能確保動物安全與維持正常體溫。
- 需提供安全庇護所給栗鼠，且每週最少須提供進行兩次沙浴。

◎魚類

飼養空間大小及水質維護

1. 水族箱和池塘應保持足夠的水位，來維持水生生物存活。
2. 水族箱蓋不得為密封式結構。
3. 若使用地下過濾器，底材應覆蓋淡水魚缸的底部。於水族箱底部之過濾床材料，應至少需有2.5公分厚
4. 有害的含氮廢物應透過生物、或化學方式過濾進行處理。
5. 攀鱸亞目（迷鯰魚），如：鬥魚，則不需要使用過濾系統，圍籠內的水應於需要時每週或更頻繁地更換
6. 應對水的化學成分進行測試，以確保下列特定標準在規定限制範圍內：
 - a. 游離氨濃度—游離氨的存在代表生物過濾器未能正常運作、或水族箱過度擁擠或餵食過量。健康水族箱中游離氨最大可接受水平為1 ppm。
 - b. PH值—測量水的酸鹼度。根據特定魚種的要求，PH值讀數可從5.5到9.0不等。
7. 水池中超過30%的水應以氯化水替代，水族缸應使用專門清除氯、或氯胺的水處理劑處理。
8. 應每天一次將圍缸內的死魚撈出，如有必要，請務必更頻繁地處理。
9. 魚類應經常以適合該物種食物餵養，以維持良好的魚類健康，並保持良好的水質。

溫濕度

水族箱的水應維持於適合該物種的溫度。精確水溫應以適合的水族溫度計測量。

光照

光照週期和光譜應適合該物種。